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薛泉兴(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上薛村亭中23号,公 民身份号码350127195510292655): 本院受理(2025) 闽0181 民初11385号原告王雅明诉被告薛泉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 直接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 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诉讼请求为: 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 金432000元及利息(其中,以本金432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20%计算,从2017年2月28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,利息为 300387.95元; 以本金432000元为基数, 按2025年5月20日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)即年利率 12%计算,从2020年8月20日起实际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)。 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 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 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本院决定于2025年10月28日11时00分 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